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外经贸 重要法律法规汇编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政策法规·出口退税·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外经贸重要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 编

2005年版附光盘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外经贸 重要法律法规汇编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政策法规·计量单位·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外经贸重要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 编

2005 年版附光盘

经济科学出版社

编者按

从2005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也相应调整了进出口管理措施。为方便海关等有关管理部门、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预录入企业和其他单位及个人了解最新的进出口税则税率、进口环节代征税税率、海关监管条件,以及最新的外经贸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办理报关手续,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外经贸重要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税则及汇编》)。现将《税则及汇编》说明如下:

《税则及汇编》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税则》。该《税则》依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05年最新调整的进出口关税数据编制,在8位税号的基础上又加列了10位税号,随后列示商品名称、进口税率(最惠国税率、曼协税率、普通税率)、增值税税率、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等,并加列了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消费税税率表、从量税和复合税税率表、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表、信息技术产品的ITA税率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税目税率表、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和对柬埔寨、缅甸、老挝和孟加拉特惠税目税率表等多个附件,以及2005年出口税则、出口暂定税率表,使本工具书真正成为数据准确、权威、详实且在海关现场报关切实可用的工具书。

第二部分为“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汇集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中国海关等相关部委最新颁布的有关外贸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涉及外经贸法规、进口环节国内税、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医药检验、化学品登记、出口退税以及与贸易经营权有关的管理措施、加工贸易、外汇管理及其他贸易管理措施等,共计百余项法律、法规及规定。本书是我国迄今为止内容最全面、资料最新的进出口管理参考工具书。

总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2005) 1

- 附 件 1 2005 年进口税则暂定最惠国税目、税率表 591
- 附 件 2 2005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目、税率表 597
- 附 件 3 2005 年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600
- 附 件 4 2005 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602
- 附 件 5 2005 年进口商品复合消费税税率表 603
- 附 件 6 2005 年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604
- 附 件 7 中国—东盟税目、税率表 608
- 附 件 8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 623
- 附 件 9 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 648
- 附 件 10 中国—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税目、税率表 660
- 附 件 11 对柬埔寨、缅甸、老挝、孟加拉和非洲部分国家特惠税目、税率表 6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2005) 697

- 附 件 1 2005 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目税率表 701
- 附 件 2 2005 年部分纺织品出口暂定税目税率表 7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规定和报关自动化常用代码表 7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707
- 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填制规范公告 712
- 监管方式代码表 713
- 征免性质代码表 715
-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715
- 运输方式代码表 716
- 关区代码表 716
- 国内地区代码表 722
- 结汇方式代码表 729
-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 729
- 用途代码表 730
- 货币代码表 730
- 计量单位代码表 730
- 成交方式代码表 731
- 国别(地区)代码表 732
- 地区性质代码表 735
- 企业性质代码表 73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税款计算方法 73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7)
-------------	-----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9)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13)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8)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31)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5)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7)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4)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9)
第十章 谷物	(51)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53)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6)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62)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4)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5)
--	------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70)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74)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6)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7)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9)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85)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87)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9)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91)

第五类 矿产品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92)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98)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01)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05)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18)
第三十章	药品	(14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51)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54)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58)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61)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64)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6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68)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72)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78)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8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96)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20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05)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7)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21)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22)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24)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26)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3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五十章	蚕丝	(241)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4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48)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71)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78)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91)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313)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18)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320)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326)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33)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36)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60)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387)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96)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99)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01)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402)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404)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408)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411)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16)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七十二章	钢铁	(423)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434)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441)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446)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448)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452)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454)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456)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458)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461)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465)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468)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12)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 (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536)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539)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52)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53)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
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55)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69)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72)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74)
--------------------------	-------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 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76)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80)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83)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88)
------------------------	-------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90)
-------------------------	-------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目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税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税目 95.08 的动物。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税率(%)			增值 率(%)	计 量 单 位	监 管 条 件	货品名称补充说明
		最惠国	曼协	普通				
01.01	马、驴、骡：							
	-改良种用：							
0101.1010	---马	0		0	13	头		
0101.1010 10	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0		0	13	头	AFEB	
0101.1010 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0		0	13	头	AB	
0101.1020	---驴	0		0	13	头		
0101.1020 10	改良种用的濒危野驴	0		0	13	头	AFEB	
0101.1020 90	改良种用的其他驴	0		0	13	头	AB	
	-其他：							
0101.9010	---马	10		30	13	头		
0101.9010 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10		30	13	头	AFEB	
0101.9010 90	非种用马	10		30	13	头	AB	
0101.9090	---驴、骡	10		30	13	头		
0101.9090 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驴	10		30	13	头	AFEB	
0101.9090 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驴、骡	10		30	13	头	AB	
01.02	牛：							
	-改良种用							
0102.1000	---改良种用	0		0	13	头		
0102.1000 10	改良种用濒危野牛	0		0	13	头	AFEB	
0102.1000 90	其他改良种用牛	0		0	13	头	AB	
0102.9000	-其他	10		30	13	头		
0102.9000 10	非改良种用野牛	10		30	13	头	4xABFE	
0102.9000 90	非改良种用其他牛	10		30	13	头	4xAB	
01.03	猪：							
	-改良种用							
0103.1000	---改良种用	0		0	13	头		
0103.1000 10	改良种用的鹿猪、姬猪	0		0	13	头	AFEB	
0103.1000 90	其他改良种用的猪	0		0	13	头	AB	
	-其他：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税率(%)			增值 率(%)	计 量 单 位	监 管 条 件	货品名称补充说明
		最惠国	曼协	普通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3.9110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	10		50	13	头		
0103.9110 10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其他野猪	10		50	13	头	4xABFE	改良种用的除外
0103.9110 90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其他猪	10		50	13	头	4x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0103.9120	---重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但在 50 公斤以下	10		50	13	头		
0103.9120 10	10 公斤≤重量<50 公斤的其他野猪	10		50	13	头	4xABFE	改良种用的除外
0103.9120 90	10 公斤≤重量<50 公斤的其他猪	10		50	13	头	4x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0103.9200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10		50	13	头		
0103.9200 10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的其他野猪	10		50	13	头	4xABFE	改良种用的除外
0103.9200 90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的其他猪	10		50	13	头	4x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01.04	绵羊、山羊:							
	-绵羊:							
0104.1010	---改良种用的绵羊	0		0	13	头	AB	
0104.1090	---其他绵羊	10		50	13	头	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山羊:							
0104.2010	---改良种用	0		0	13	头	AB	
0104.2090	---其他	10		50	13	头	AB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鸡:							
0105.11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	AB	
0105.1190	---其他	10		50	13	只	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火鸡:							
0105.12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	AB	
0105.1290	---其他	10		50	13	只	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其他:							
0105.19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	AB	
0105.1990	---其他	10		50	13	只	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其他:							
	--鸡,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0105.92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	4xAB	
0105.9290	---其他	10		50	13	只	4x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鸡,重量超过 2000 克:							
0105.93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	4xAB	
0105.9390	---其他	10		50	13	只	4xAB	改良种用的除外
	--其他:							
0105.99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	AB	
	---其他:							
0105.9991	----鸭	10		50	13	只	AB	
0105.9992	----鹅	10		50	13	只	AB	
0105.9993	----珍珠鸡	10		50	13	只	4xAB	
0105.9994	----火鸡	10		50	13	只	AB	
01.06	其他活动物:							
	-哺乳动物:							
	--灵长目:							
0106.11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1190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税率(%)			增值 率(%)	计 量 单 位	监 管 条 件	货品名称补充说明
		最惠国	曼协	普通				
0106.1200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19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千克			
0106.1910 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野生哺乳动物	0	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1910 90	其他改良种用非野生的哺乳动物	0	0	13	只/千克	AB		
0106.1920	---食用	10		50	13	只/千克		
0106.1920 10	其他食用濒危野生哺乳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1920 90	其他食用非野生的哺乳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B	
0106.1990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0106.1990 10	其他濒危野生哺乳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1990 90	其他非野生的哺乳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B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改良种用:							
0106.2011	----鳄鱼苗	0	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2019	----其他	0	0	13	只/千克	FEA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2020	---食用	10		50	13	只/千克		
0106.2020 10	食用野生蛇	10		5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2020 20	食用野生龟鳖	10		5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2020 90	其他食用爬行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FEA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2090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FEA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鸟:							
	---猛禽:							
0106.31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3190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鸚形目(包括普通鸚鵡、长尾鸚鵡、金剛鸚鵡及美冠鸚鵡):							
0106.32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千克			
0106.3210 10	改良种用虎皮鸚鵡	0	0	13	只/千克	AB		
0106.3210 20	改良种用鸡尾鸚鵡	0	0	13	只/千克	AB		
0106.3210 90	改良种用其他鸚形目的鸟	0	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3290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0106.3290 10	非改良种用虎皮鸚鵡	10		50	13	只/千克	AB	
0106.3290 20	非改良种用鸡尾鸚鵡	10		50	13	只/千克	AB	
0106.3290 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鸚形目的鸟	10		50	13	只/千克	AFEB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其他:							
0106.3910	---改良种用	0	0	13	只/千克			
0106.3910 10	其他濒危野生改良种用的鸟	0	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3910 90	其他非野生的改良种用的鸟	0	0	13	只/千克	AB		
	---食用:							
0106.3921	----乳鸽	10		50	13	只/千克	AB	
0106.3922	----鸵鸟	10		50	13	只/千克	FEAB	
0106.3923	----野鸭	10		50	13	只/千克	FEAB	
0106.3929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0106.3929 10	其他食用濒危野生鸟	10		5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3929 90	其他食用非野生的鸟	10		50	13	只/千克	AB	
0106.3990	---其他	10		50	13	只/千克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税率(%)			增值 率(%)	计 量 单 位	监 管 条 件	货品名称补充说明
		最惠国	曼协	普通				
0106.3990 10	其他濒危野生鸟	10		5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3990 90	其他非野生的鸟	10		50	13	只/千克	AB	
	---其他:							
	---改良种用:							
0106.9011	----蛙苗	0		0	13	只/千克		
0106.9011 10	改良种用濒危蛙苗	0		0	13	只/千克	ABFE	
0106.9011 90	其他改良种用蛙苗	0		0	13	只/千克	AB	
0106.9019	---其他	0		0	13	只/千克		
0106.9019 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野生动物	0		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9019 90	其他改良种用非野生动物	0		0	13	只/千克	AB	
0106.9020	---食用	10	9	50	13	只/千克		
0106.9020 10	其他濒危野生食用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9020 90	其他非野生食用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B	
0106.9090	---其他	10	9	50	13	只/千克		
0106.9090 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BFE	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0106.9090 90	其他非野生动物	10		50	13	只/千克	AB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税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目 05.04)或动物血(税目 05.11、30.02);
- 三、税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税率(%)			增值 率(%)	计 量 单 位	监 管 条 件	货品名称补充说明
		最惠国	曼协	普通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	20		70	13	千克		
0201.1000 11	整头及半头鲜的野牛肉	20		70	13	千克	4xABFE	
0201.1000 19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的牛肉	20		70	13	千克	4xAB	
0201.1000 91	整头及半头冷藏的野牛肉	20		70	13	千克	4xABFE	
0201.1000 99	其他整头及半头冷藏的牛肉	20		70	13	千克	4xAB	
0201.2000	-带骨肉	12		70	13	千克		
0201.2000 11	鲜的带骨野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FE	
0201.2000 19	其他鲜的带骨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	
0201.2000 91	冷藏的带骨野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FE	
0201.2000 99	其他冷藏的带骨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	
0201.3000	-去骨肉	12		70	13	千克		
0201.3000 11	鲜的去骨野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FE	
0201.3000 19	其他鲜的去骨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	
0201.3000 91	冷藏的去骨野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FE	
0201.3000 99	其他冷藏的去骨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	
02.02	冻牛肉:							
0202.1000	-整头及半头	25		70	13	千克		
0202.1000 1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野牛肉	25		70	13	千克	4xABFE	
0202.1000 90	其他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25		70	13	千克	4xAB	
0202.2000	-带骨肉	12		70	13	千克		
0202.2000 10	冻藏的带骨野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FE	
0202.2000 90	其他冻藏的带骨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	
0202.3000	-去骨肉	12		70	13	千克		
0202.3000 10	冻藏的去骨野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FE	
0202.3000 90	其他冻藏的去骨牛肉	12		70	13	千克	4xAB	
02.03	鲜、冷、冻猪肉:							
	-鲜或冷的:							
	--整头及半头:							
0203.1110	---乳猪	20		70	13	千克		
0203.1110 11	鲜的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FE	
0203.1110 19	其他鲜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	
0203.1110 91	冷藏的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FE	
0203.1110 99	其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	
0203.1190	---其他	20		70	13	千克		
0203.1190 11	其他鲜的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FE	
0203.1190 19	其他鲜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	
0203.1190 91	其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20		70	13	千克	4xABFE	